联合国 A/68/154/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u)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所收到的政府的回复 2

厄瓜多尔 2

* A/68/150。

** 本报告所载内容是在主要报告印发后收到的。

13-47822 (C) 011013 041013

请回收

二. 所收到的政府的回复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9 月 13 日]

厄瓜多尔《宪法》宣布和平与普遍裁军是国际法原则，它确定了良好生活概念，并赋予了自然权。这项国内立法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规定的国家义务，使厄瓜多尔成为一个具有特别爱好和平和人道主义使命的国家，这一使命憧憬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厄瓜多尔认为，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国家都必须讨论和处理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特别是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有关的事项。

大会在其第 67/53 号决议中规定，2014 年和 2015 年，政府专家组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要求，就可促进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厄瓜多尔认为，这些建议应基于CD/1299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香农任务)。

厄瓜多尔认为，核裁军仍然是尚未完成的任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已生效 40 多年，但仍未得到执行。因此，对于厄瓜多尔而言，而且对不结盟国家运动而言，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是一项优先目标，《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的协议均申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一直信守并将继续信守其在核不扩散领域所做的承诺。

鉴于上述原因，厄瓜多尔认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应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这意味着条约的谈判应同时处理现有的储存和未来的生产。任何范围仅涵盖未来的生产却不包括储存的条约都是不完整的。

厄瓜多尔愿意支持“禁产条约”，因为它完全赞同核不扩散所依据的原则。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这样一项条约将不包括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有鉴于此，厄瓜多尔认为，这一条约从一开始就不应称作“禁产条约”，因为这样的标题将会立即限制条约的范围和影响力。

正如第 67/53 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政府专家组将不会涉及谈判，而是将拟订建议。由此可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有关核裁军的唯一谈判论坛，仍然是谈判拟订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唯一论坛。因此，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此种谈判。不过，该会议的存在和继续设立不能、也不应依赖就这一条约进行的谈判。

CD/1864 号文件清楚地表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只是裁军谈判会议和核裁军议程上的各种未决事项之一。同时还必须考虑迫切需要着手就消极的安全保证、一项核武器公约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问题开展谈判。对于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言，这些问题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

国家拥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三个支柱，在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任何讨论和谈判进程中，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并尊重这一权利。